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及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97-YZLZ（A 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0698020251405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目录

1、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及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加工服务合同书 (P3)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10)

3、采购需求 (P11)

4. 投标函 (P16)

5. 开标一览表 (P18)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1)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3)

8. 体检服务方案及承诺 (P28)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347)

10. 中标通知书 (P352)

南
务

采购计划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务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

根据

按照招标文

第一条

1. 服务

乙方接

作, 并为甲

人民币 贰佰

性体检套餐

2. 项目

3. 体检

4. 体检

(1) 5.

人, 最终以甲

(2) 定

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及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307 号

合同编号：12N49850698020251405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及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97-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柒万元整（¥2770000.00），其中：男性体检套餐价格 734.85 元/人，女性体检套餐价格 954.75/人，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2. 项目服务工作要求及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体检时间：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以甲方具体时间为准）。

4. 体检项目：

（1）5. 体检人数：本年度预估体检人数约为 2910 人，其中：男约 1282 人，女约 1628 人，最终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定制化体检套餐服务：

常规套餐：依据《自治区党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附件 1，包含但不限于附件 1 中的基础体格检查、临床检验（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影像检查、心电图等基础项目。甲方拟定检查的项目如下：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临床内科
2	临床外科
3	临床耳鼻喉科
4	眼科
5	口腔科
6	血常规
7	尿常规
8	肝功能检查（AST/ALT）
9	肾功能检测（尿素、尿酸、肌酐）
10	血脂检测 4 项
11	空腹血糖
12	同型半胱氨酸
13	甲胎蛋白 AFP
14	EB 病毒 2 项
15	癌胚抗原（CEA）
1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
17	糖基抗原 CA153（女）
18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19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
20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
21	甲状腺彩色超声
22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23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女）
24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女）

25	妇检+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女）
26	常规心电图检查
27	胸正位片（DR）（不含胶片）
28	建立健康档案
29	采血、试管
30	血压、身高、体重
31	营养早餐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相关要求。

2. 乙方投入服务的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2. 甲方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特殊情况等信息），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保守医密。

3. 按时支付乙方体检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事项及体检项目，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检查结果数据及体检报告。

2. 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窥器、一次性刮板等，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在体检过程中，因服务人员操作失误或检查材料问题导致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体检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5. 乙方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或检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国家对相关设备有年审要求的，相关设备应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年审。

6. 乙方应做好体检场所电源、桌椅等设施的准备，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

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乙方参加体检服务工作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资质。

8. 乙方对体检结果有保密义务，除甲方及受检人员外，相关体检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进行公布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在体检报告中应注明咨询电话，为参检人员提供专业的结果咨询、就医指导和长期健康指导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实际体检人员为结算依据，在乙方完成职工体检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体检人员数乘以中标单价一次性结清合同款。

2.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工作疏漏等原因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补检漏检、错检项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每推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合同款的，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收取违约金。

8. 若乙方最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

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南宁师范大学	乙方（公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0865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tijian@126.com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号：626257498267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980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666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530020